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iii) 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銷售股份」)，初步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惟無論如何最高代價為8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支付部分初步代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發行及配發21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就支付收購事項之經調整代價而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7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d)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批發行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附有以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下列條件所限制：

- 最多本金總額 : 700,00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批發行。
- 發行及贖回價格 :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調整之一部分，而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目標，方可發行，故發行價將為零。贖回價將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利息 : 無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換股權，容許持有人於兌換期內按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受限於下文所述各項調整。
- 兌換期 :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前隨時兌換，惟受限於下文所述限制。

-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可因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兌換股份除外)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作出調整。
- 兌換限制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任何時間持有數目足以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獲得之股份。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所有於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股份，並與於兌換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 贖回 : 除於到期時及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贖回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
- 到期日 :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贖回或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就持有可換股債券而享有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有關權利僅涉及彼等所持有之兌換股份。
- 收取股息之權利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形式之股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受限於一項不出售承諾。賣方將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豁免之情況下，其將不會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行使換股權)或就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及配發最多2,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經調整代價；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ii)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人**」)作為配售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配售而配售代理人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3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g)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採取所有程序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可能需要、適當或權宜之其他文件，致使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效及／或得以實行；及
- (i)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2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21樓C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Frank Cheu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瑞平先生及何志毅教授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yscangroup.com內。